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和投资金额：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环境”）拟与关联方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第三方江苏康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和环保”）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中材环境、天山股份各出资2,000万元，各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康和环保出资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天山股份发生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董事会批准与其他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约5,600万元，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未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年初至今公司与天山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0,319.19万元，上述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环保产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环境拟与关联方天山股份、第三方康和环保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材环境、天山股份各出资2,000万元，各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康和环保出资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天山股份发生共同投资类交易事项。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尼日利亚年产500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各出资372.5万美元共同投资设立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上交易与本次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未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年初至今，公司与天山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0,319.19万元，上述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

二、关联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鉴于天山股份与公司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材环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中材环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 316 室

法定代表人：吴德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7460999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股东情况：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环境监测；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2019 年中材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21,226.42 万元，净利润 2,939.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158.76 万元，净资产 17,950.07 万元。

2020 年 1-6 月，中材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18,422.18 万元，净利润 1,907.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0,600.47 万元，净资产 27,909.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白杨沟村

法定代表人：赵新军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0886440T

注册资本：104,872.2959 万元

股东情况：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87%。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品采购代理；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的销售；石膏的开采、加工与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粉煤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及商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2019 年天山股份营业收入 968,821.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3,575.8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27,824.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4,675.53 万元。

2020 年 1-6 月，天山股份营业收入 359,742.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651.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65,400.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9,396.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第三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康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2 幢 2035 室

法定代表人：刘向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1NLKK650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范围：环境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维修；环氧地坪工程、河道清淤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废水、污泥、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服务；净化设备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环保检测服务；环保材料、胶水、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清洁用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康和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4,994.87 万元，净利润 129.6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71.35 万元，净资产 130.0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康和环保营业收入 2,691.59 万元，净利润 58.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200 万元，净资产 238.3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材环境与天山股份、康和环保共同投资的合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注册机构核

定为准）

（二）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三）注册地址：南京溧水区晶桥镇

（四）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治理(以环保局核发证为准)；危险废物治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污染土处理。（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八）股权结构：中材环境和天山股份各出资2,000万元，各占合资公司40%股权，康和环保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20%股权。

（九）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合资公司成立股东会，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中材环境提名3名，天山股份提名2名，董事长由中材环境提名，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江苏康和提名。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天山股份提名，财务负责人由中材环境提名。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除本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拟签署的协议书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应当自合资公司基本账户开设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分三次（首次1000万元、第二次2000万元、第三次2000万元）足额向合资公司基本账户存入全部认缴的出资额。首次注资自合资公司基本账户开设完成之日起10日内，中材环境注资400万元，天山股份注资400万元，康和环保注资200万元，合计注资1000万元。其余在六个月内按合资公司通知时间交足。

（二）为项目推进和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前期费用，经三方审核书面同意后，列入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中材环境和天山股份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设立可以发挥充分发挥股东各方在技术、运营、品牌、水泥窑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扩大公司危废处置市场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水泥窑协

同处置领域的影响力，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生态环保产业。

鉴于合资公司经营规模有限，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0 年度及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燕、傅金光、余明清、黄振东、夏之云、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该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